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6 民初 545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 年 6 月，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合同项下黄金价款 3,798.9 万元，租赁费 4,145.4 元，合计 37,993,145.4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8 年 9 月 13 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的送达的诉讼材料，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6 民初 54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 37,989,000 元；

2、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 4,145.40 元；

3、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违约金（以 37,989,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3%计至黄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4、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 4,145.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3%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5、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黄金价款 37,989,000 元和租赁费 4,145.4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刚泰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8、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1,76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36,766 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国鼎黄金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8）浙 0106 民初 545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